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5號

原告 李國水(即李光輝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國水為原告李光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

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

訟。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

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

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民法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祖父母」，經查，原告李光輝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5日死亡，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李光輝之戶籍資料可

參，故原告李光輝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其父母。被告於115年2月9日具狀聲明由李光輝之父親李國水承受訴訟，依照上

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